

佛教思想與當代社會

姚衛群

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

佛教是世界宗教中思想內容較為豐富的一個教派。它在兩千多年前產生，發展到現在，仍在世界上不少國家或地區興旺發達，在總體上說充滿了發展的生命力。佛教不僅在古代影響了眾多人們的思想，而且在當代社會中仍起著重要的作用。本文擬就佛教的一些基本思想觀念及其在當代社會中的影響、意義等問題簡要地提一些看法。

一、佛教的世界本質理論對當代社會的影響

佛教對世界的看法本身就不是一成不變的。從原始佛教到部派佛教及大乘佛教，不同時期、不同分支的佛教對世界的看法是有差別的。

原始佛教對世界本質的看法與對人生現象的看法是密切相關的。它主要以緣起的理論來說明人生現象，實際上也以這種理論表明了他們對世界本質的看法。原始佛教反對世界或人生現象中有一主宰體的理論，認為世界現象是互為因緣的，「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雜阿含經》卷十二）。但這互為因緣的世間現象的本質如何，原始佛教明確論述的場合不多，至少沒有很明確地由緣起來說整個世界都不實在。

小乘部派佛教對世界的看法很複雜。不少部派把世間現象分為過去法、現在法和未來法三類。有些部派認為三世法都實在，有些部派認為三世法都不實在，有些部派認為一些法實在，一些法不實在。

大乘佛教興起後，佛教對世界本質的看法與先前的佛教相比有很大變化，增加了不少內容。較早出現的大乘經——「般若經」認為世間事物（色）在本質上就是空，主張「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中觀派則側重從緣起的角度論證「空」，如龍樹在《中論》卷四中說：「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在中觀派之外的大乘佛教中，還有不少對世界本質的看法，如瑜伽行派就認為「一切唯識」，認為世間一切現象都是「識」所變現出來的，世界或世間一切現象在本質上就是「識」。

佛教的有關世界本質的理論，無論是在歷史上還是在當代，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說主要表現為它的所謂「空」的理論。但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來理解這個「空」字，或者說，問題的關鍵是如何來把握「空」的真義。

在當代，許多人對「空」的觀念的理解不符合佛教史上佛教理論的基本（主要）觀點。如一種觀念是把佛教的「空」理解為純粹的虛無主義。在歷史上，確實有把佛教的「空」作虛無主義解釋的佛教派別，如印度佛教中的方廣部就是如此，該派認為一切事物都是虛無的，沒有任何東西，事物都如龜毛兔角，是根本不存在的。方廣部這種觀念受到了佛教內部的絕大多數派別或絕大多數思想家的批駁，很快就被壓了下去，未形成什麼氣氛。在佛教內部，主要派別或多數思想家把「空」解釋為事物的緣起，或解釋為事物本身就不實在（但又不是絕對的虛無），或解釋為事物不是一成不變的（無永恒不變的實體），或解釋為現象界為人的心識所變，本身不能自在自立。顯然，把佛教的「空」理解為虛無主義，是不符合佛教基本學說的本來含義的。

還有一種對佛教關於世界本質理論的觀念也值得分析，即認為佛教在這方面的理論是所謂「唯心主義」。這種概括至少是不全面的。如上述述，佛教中多數派別或思想家都認為世間現象是緣起的，或認為世間事物中不存在一個永恒不變的東西。佛教中主張事物是「心識」變現的主要瑜伽行派，並不是所有佛教派別都這樣認為。因而，不能說整個佛教對世界本質的看法都是一種「唯心主義」。

然而，歷史上的佛教對世界本質的看法如何是一回事，後代人們如何理解佛教的這方面的理論又是一回事。在當今社會中，對佛教教義持不正確理解（不符合歷史上佛教提出的基本觀念的理解）的人不在少數。不少人在社會中遇到挫折或重大打擊，理想破滅時就認為一切事物都是虛無的，並認為這就是佛教的真理。有一部分出家人進入佛門時也是持此觀念而來的。應當說，這種理解或態度不符合佛教的基本精神。此外，這裡還涉及到一個佛教理論上的重要問題，即「世間」和「涅槃」的關係問題。

早期或小乘佛教認為世俗世界（世間）中充滿了貪欲、愚癡、痛苦，因此提出了「涅槃」的觀念，認為佛教徒應努力按照佛教要求去修行，修到一定程度後，就將擺脫不淨的世俗世界，達到涅槃境界。小乘佛教一般把世俗世界與涅槃境界作嚴格的絕對化的區分，不大注意二者之間的關聯。而到了大乘佛教時期，許多佛教思想家開始強調「世間」與「涅槃」之間的聯繫。如《中論》卷四中就認為：「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大乘佛教形成後，佛教特別強調不離開現實世界而獲得涅槃，認為認識到了「世間」的本質，也就達到了「涅槃」。大乘佛教突出「世間」與「涅槃」的聯繫與統一的方面。在「涅槃」與「世間」的關係問題上，現在不少佛教僧團或僧侶的觀念是符合佛教在歷史上的主流觀念的。他們積極參與世俗世界的活動，努力把在世俗社會中利樂有情與對佛教最高理想的追求統一起來。在這方面有不正確觀念的，倒是一些佛教教團外的民眾和一些最初產生出世之念的人，他們在社會中受挫折後，嚮往一個徹底脫離塵世的境界。

客觀地說，歷史上的一些佛教支派在這方面的理論及當代人對佛教的一些理解對我們現時的社會有多方面影響：有負面的影響，也有正面的影響。從負面的影響來說，歷史上一些小乘佛教確有某種虛無主義的觀念（如方廣部），並傾向於完全脫離「世間」去追求某種獨立的與世俗世界沒有關聯的境界。這部分的佛教理論在當代仍有某些影響（嚴格來說，主要是當代人的某些對佛教的理解接近這種理論），而它助長或推動了社會中某些人的消極厭世的思想情感，既不利於人們對幸福生活的積極追求及社會的和諧發展，也不利於佛教本身的健康發展。這種負面的影響，無論是社會思想教育部門，還是佛教僧團或組織，都應當努力加以抑制。從正面的影響來說，當代佛教僧團或組織大多都繼承了歷史上佛教中的主流思想，不把世界看成是完全的虛無，而是強調世間事物的互相依存，強調事物的因緣關係，否定世間存在一成不變的東西。多數當代佛教團體或組織的所謂「空」也主要是強調世間事物（包括人的地位、財富、生命）不是永恒存在的，人不應當去追求那種根本不存在的永恒不變的世間事物，強調實現佛教的理想並不是去追求一種與現實世界無關的境界，而是要在現實世界中去實現佛教的理想。顯然，從這種對佛教有關世界本質理論的理解出發，人們在社會中的活動就是有重要價值的，有意義的，因為世界並不是絕對的虛無。人們在現實世界中有益於民眾或他人的活動與佛教徒對其理想的追求並不矛盾，在許多方面有一致之處。佛教的這種關於世間事物（人的地位、財富、生命等）不是永恒存在的「空」的觀念，對於引導當代人以一種豁達的態度對待自身利益，減少因社會的激烈競爭而導致的許多矛盾、衝突等不良後果，有著積極的作用。

二、佛教的思惟方式在當代社會中的意義

佛教是思辨性較強的一個宗教，它對事物、對人生等現象的觀察常常是極為深刻的，極具啟發意義。之所以能夠如此，與其所採用的一些思惟方式有很大關係。佛教的思惟方式在古代對推動印度哲學及中國哲學等的發展起了極大的作用，在人類思想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在當代，此教的思惟方式仍有不少內容對人們有重要的借鑑意義，值得深入探討。

在佛教的思惟方式中，最具特色或在思想史上最有價值的是其否定形態的思惟方式。這種思惟方式是在吸收和改造印度婆羅門教的相關思惟方式的基礎上形成的，而且在佛教的發展過程中不斷得到充實。

早期婆羅門教在對該教所崇拜的「梵」的論證過程中，提出了後人所謂的「遮詮法」。這實際上就是一種否定形態的思惟方式。具體來說，婆羅門教認為「梵」的本質是不能用一般的概念、範疇來正面表述的，人們只能用不斷否定「梵」具有各種具體屬性的方式來表述「梵」。這種認識「梵」的思惟方式後來被印度不少宗教派別所重視。佛教的基本理論與婆羅門教有很大不同。佛教不承認有所謂「梵」這樣的實體。早期佛教強調事物是由緣而起的，主張「無我」。但佛教在觀察和處理問題時，還是借鑑了婆羅門教的這種思惟方式。

早期佛教提出的一個重要思想是所謂「中道」。這「中道」即是一種否定形態的思惟方式。該教認為當時某些「外道」中所流行的苦行和享樂的作法是一種極端，而主張既不偏於苦行也不偏於享樂的「苦樂中道」。之後，小乘佛教又陸續在「有無」、「斷常」等問題上表現出「中道」觀念。早期和小乘佛教雖然倡導「中道」觀念，但在其整個理論學說的建立過程中，卻並沒有真正嚴格貫徹它，即並不是很嚴格地實施否定形態的思惟方式。當然，這樣的結論是在和大乘佛教的理論體系作了對比後得出的。

大乘佛教相對於小乘佛教來說在實施否定形態的思惟方式方面要嚴格得多。這裡面較典型的是般若類大乘經和中觀派。如《金剛經》中大量使用的一種句式就表明了這種思惟方法。該經（羅什譯本）中說：「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金剛經》不長，裡面卻有大量上述這種「說……，即非……，是名……」的句式。這種句式明顯表明了一種從否定到肯定的過程。在經文中，否定並不是一切，並沒有走向極端，否定的僅是事物的「相」的實在性，但並未否定事物的真實本質，實際是認為事物的真實本質要通過對其表露的「相」的否定來把握。因而否定中就包含著肯定，否定是為了肯定。否定只是手段，把握事物的真實特性才是目的。《金剛經》中提到「筏喻」，向人們顯示：如同乘筏渡水，達到彼岸後，筏就要拋棄一樣，事物的相狀，一般的言語、認識，甚至包括佛的「言說」，都只是手段，只能借助它們來體悟事物的真實本質。達到目的後，這些手段要拋棄（否定），不能總是執著。中觀派是在「般若經」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佛教派別，在思惟方法上與「般若經」基本是一致的。中觀派的主要論著《中論》卷一強調了所謂「八不」：「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在中觀派看來，生、滅、常、斷、一、異、來、出這些概念用來說明事物的特性時都不具有完全的正確性。在把握事物的實相時，對這些概念中的每一個都不能肯定，也不能肯定與其相反的概念。而是要在這些概念前無一例外地加上「不」字。大乘佛教的這種否定形態的思惟方式後來成為佛教中最具代表性的思惟方式。儘管佛教的這種思惟方式在來源上曾借鑑過婆羅門教的思想，但將其加以完善、充實、豐富，並廣泛推行，使之在世界上產生巨大影響，則主要是佛教完成的工作。因此，在當代許多人把這種思惟方式完全看成是佛教的思惟方式就不足為奇了。

佛教的這種思惟方式，在當代對於廣大民眾來說，不見得有多少直接的影響。它的主要影響集中作用於佛教信徒和對佛教理論有興趣者。但這種思惟方式的理論價值和實踐意義，在當代仍值得重視，對今天的人們仍有借鑑意義或重要啓示。這種思惟方式的一大特色是重視用某種形式上的否定手法達到對事物的真理性認識，這種否定手法並不是虛無主義的否定，而是為了更高層次的肯定，是為了對萬有本質進行有效的正確把握。在佛教（特別是大乘佛教）看來，人們對事物的正面描述總有局限性，論及的總是事物的表面相狀，這種相狀並不表明事物的本質，因而是虛假的，沒有自體的。事物的本質就不可能採用正面描述的方式來把握。無論是何種描述，只要一具體，一確定，就必然陷入虛假或錯誤，真正可行的是採用否定的方式，在不斷去除對事物描述的種種謬誤中去把握事物的本質。佛教的這種理論

從表面上看有虛無主義或不可知論的特性，但在實際上還是承認事物存在著最高的或至真的本質。這種理論在古代是一種很可貴的哲學理論，它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事物的本質與現象間的聯繫，強調事物的本質要在對事物的現象的一系列否定中去把握，離開了這一系列的否定，人們就無法體悟事物的本質。佛教的這種思惟方式，看到了人對事物認識的局限性，認識到人們對於某一事物的本質所提出的具體觀念或表述總不能具有完全的客觀性。但佛教的這種觀念又不表明事物不存在本質或事物的本質不能認識，它恰恰要人們通過不斷地擺脫對事物的片面性認識來達到對事物的客觀認識。因此，他們的「非」或「不」的對象並不是事物的本質，而是那些不能客觀表述事物真實本質的片面的觀念。佛教的這種思惟方式對我們當代的精神文明建設能起一定促進作用。因為即便在今天，不少人仍然在思惟方式上存在不少問題，對事物不能用辯證的觀點來分析和處理，看問題往往有片面性，把事物的一方面的特性看成是事物的整個特性。從這方面來說，當今世界的不少人在思維方式上還不如上述佛教的觀念具有科學性。基於這種事實，應當說對佛教的這種思維方式的研究和借鑑，在當代仍有其重要意義。

三、佛教的倫理思想在當代社會中的作用

佛教的倫理思想是整個佛教學理體系中在當代社會中影響最大或影響最直接的部分。該教的倫理思想包含的內容極為豐富，但其基本的原則或可涵蓋大部分內容的綱要則也不多。在筆者看來，主要的有三條：平等觀念、克己觀念及慈悲利他的觀念。

佛教在產生時主要代表了印度四種姓中屬刹帝利和吠舍種姓的一部分人的思想觀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們的政經利益和主張。佛教（特別是早期佛教）反對婆羅門教的種姓不平等（婆羅門至上）觀念。認為人的高低貴賤並不是由於人的出身，而是由於人的行為。出身卑賤的人一樣能成為賢人。如《別譯雜阿含經》卷五中說：「不應問生處，宜問其所行，微木能生火，卑賤生賢達。」《長阿含經》中的〈小緣經〉說：「汝今當知，今我弟子，種姓不同，所出各異，於我法中，出家修道，若有人問：汝誰種姓？當答彼言：我是沙門釋種子也。」佛教在這裡明顯是主張一種平等的觀念。即反對婆羅門教的四種姓不平等理論。這種觀點在歷史上是有積極意義的，它對印度正統婆羅門教視為神聖的種姓制度有很大觸動。

早期佛教的這種在一定範圍內的平等觀念確立後，對佛教總的理論體系的形成和該教在後來的發展有著重要的影響。佛教的許多基本理論及教規與其在倫理思想上的平等觀念是一致的。例如，在佛教的教規方面，就體現了其在倫理思想中的平等精神。佛教教規中規定了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等。無論是殺生還是偷盜或邪淫都是對他人的侵犯，其行為都是建立在一種別人與自己不平等觀念的基礎之上的。佛教對於這類不平等的觀念是堅決反對的。

佛教作為一種宗教，特別強調克制自己，即節制或控制自己的欲望、自己的行為、自己的意識。「克己」是我們在這裡對佛教這方面倫理觀念的概括。佛教學說中與克己觀念直接

相聯繫（或作為克己觀念的直接表現形態）的理論有不少。例如，佛教有關「三毒」的理論、有關「三學」的理論等中都包含著克己的觀念。

佛教認為，人之所以陷入生死輪迴的痛苦之中，與其總是為「煩惱」所纏繞有關。煩惱有多種，但其中主要的有三種，即所謂「三毒」。三毒具體指「貪」、「瞋」、「癡」。按照佛教的一般看法，人生現象中是沒有「我」的，但人由於無知或無明而認為「有我」。這樣，對自認為世俗世界中有益於「我」的事情就貪戀並追求，對自認為世俗世界中不利於「我」或不合自己心意的事情（包括與之相關的他人）就憎恨，貪和瞋的基礎則是無知或無明，這也就是所謂「癡」。三毒是一切煩惱的根本，消除三毒也就是消除煩惱。這也就是要「克己」。在三毒之中，滅除「貪」就是典型的克制自己。佛教要求信徒克制自己對外物的貪欲，克服自己對財富、權利、地位、名聲等的貪欲。佛教的根本教義四諦中也涉及了「貪」的問題。如「集諦」是指認識到造成痛苦的原因是愛欲或貪欲，「滅諦」是指認識到應當消除這愛欲或貪欲。三毒之中的「瞋」與「貪」相關。自己的貪欲不能滿足，自然就生忿恨之心，對阻礙實現自己欲望的人或事不滿或憎恨。在佛教看來，必須克制或消除這種「瞋」。否則是不能擺脫輪迴達到解脫的。三毒之中又以「癡」為根本。佛教的不少根本教義中都涉及到「癡」。如在「十二因緣」中，最初的環節是「無明」，無明引生其他十一個環節，如果消除了這無明，則人的生死輪轉（輪迴）也就消滅了。因而消除「癡」對「克己」具有重要的或根本性的意義。

在佛教理論中，關於如何克己的具體方法，直接論及較多的是所謂「三學」。三學即戒、定、慧。「戒」就是佛教的戒律或戒條，是信徒必須遵守的規則，佛教以此來約束信奉者的行為。凡是虔誠的佛教徒都把戒律作為克制自己貪欲，戒除不良行為的準則。佛教的戒有多種或不同階段，如可以分為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等。佛教的戒一般收在各種「律藏」之中。如較重要的《四分律》中規定了比丘戒二百五十條，比丘尼戒三百四十八條。「定」也可以說是一種克己的方法，主要是抑制自己的心妄動，使身心安定，止息種種意念或思慮，將精神集中於事物的實相之上。「慧」實際也包含著克己的內容，即克制自己的錯誤的或無知的觀念，學習並達到佛教的特殊智慧。由於佛教中有不同的分支或流派，因而戒、定、慧的具體內容在不同派別中會有所區別。大乘佛教中的「六度」或「十度」中有不少成分涵蓋了小乘的「三學」，但具體解釋或含義有很大區別。克制自己的方式有不同。

佛教講「平等」，講「克己」，就自然也要講「慈悲利他」。在「慈悲利他」中，「慈悲」是佛教一直講的，而「利他」則主要是在大乘佛教形成後才大力強調的。

佛教的慈悲也可分開講，「慈」指使眾生快樂，給他們幸福；「悲」指去除眾生的苦惱，使之擺脫痛苦。《大智度論》卷二十七中說：「大慈與一切眾生樂，大悲拔一切眾生苦。」

佛教的「慈悲」不僅指要對自己之外的他人慈悲，而且有時也指要對一切有生命之物慈悲。佛教的不殺生等戒規就具有這方面的含義。

慈悲在佛教教義中也常被包攝在所謂「四無量心」之中。四無量心中除了慈和悲之外，還包括喜和捨。「喜」指看見他人快樂而隨之歡喜；「捨」指內心保持不偏執的平衡，平等無差別（捨棄親疏差別）地利益眾生。

無論是慈悲，還是四無量心中的喜捨，都包含「利他」的思想。但佛教的利他思想主要是在大乘佛教中才突出起來的。小乘佛教在總體上說是重視所謂「自利」，即主要追求自身的解脫。小乘修行所要達到的最高目的是證得「阿羅漢果」。阿羅漢果就是求取個人解脫，即所謂「自利」。修習的具體內容就是小乘的「三學」和「三十七道品」。而大乘佛教則一般修以「六度」（布施、持戒、忍、精進、定、智慧）為主要內容的菩薩戒，把成佛、普度眾生（利他）作為最高目的。在小乘佛教看來，解脫境界（涅槃）與「世間」是兩個不同的、有分別的境界，自己注重自身的修鍊，擺脫外界的煩惱，就能達到一種脫離「世間」的解脫境界，至於別人的解脫或「世間」的苦難等，則與個人解脫沒有多大關係。大乘佛教在這方面有很大變化，不僅講「自利」，更強調「利他」。在大多數大乘佛教派別或信徒看來，作為菩薩或成佛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要「利他」，菩薩或佛不是存在於「世間」之外，而是在「世間」救度眾生。為了救度眾生，菩薩或佛什麼都能捨棄。也就是說，大乘佛教徒要真正成佛，就一定要慈悲利他。僅僅「自利」不是佛教修行的最終目的，並不能真正達到涅槃。慈悲利他的觀念後來成為佛教倫理思想的一個最基本的觀念。

佛教作為一種宗教，其倫理思想與該教的其他基本教義一樣，對現代社會的發展起著多方面的作用。這裡要討論的是以往我們較為忽視的方面，即佛教的倫理思想在現代社會中的積極作用方面。筆者認為，這種作用至少有三方面，即：抑制現代社會中的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鼓勵人們扶危濟困或造福社會、鼓勵人們追求理想中的至善境界及維護社會安寧。

佛教雖在不少亞洲外的國家或地區也有流傳，但影響大的區域仍是在亞洲。亞洲受佛教影響較大的國家在古代占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或是印度教（婆羅門教）文化系統（如印度等一些南亞國家和部分東南亞國家），或是儒家文化系統（如中國、朝鮮或韓國、日本等國家）。但發展到近現代，這些國家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西方文化的巨大影響。而現代西方文化中確實存在著某種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的成分。如果說這樣講不大準確或不大符合事實的話，至少可以說東方國家（上述國家或地區）的許多人對西方國家的文化這樣看或這樣理解。從總體上說，西方文化在歐洲文藝復興後，特別重視個人的利益，強調實現個人價值，維護個人尊嚴，追求個人幸福，這對近代人類文明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但在這種強調或追求的過程中，確實有某些走入極端的情況。近代西方的資本主義的發展應當說為這種極端傾向的發展提供了很大的空間。

受西方這種文化的影響或受對這種文化理解的影響，現代的一些東方國家中流行著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的思想或行為。如一事當前，先為自己打算；只要對自己有利，哪怕損害他人利益，也毫無顧忌；一味追求當前的享樂，不考慮別人的利益，甚至也不考慮自己的長遠利益。

在有這種利己主義或享樂主義思想或行為的人中，一部分是文化層次較高的人，他們的利己主義或享樂主義的行為或表現是較為隱秘的或通常不易被發現的。而大多數人是文化層次不太高的人，這部分人的利己主義或享樂主義的行為或表現則較為明顯。對於這兩部分人來說，儒家文化對他們所起的約束作用不是很大，因為這種文化顯得對他們沒有多少懲懲威力。而佛教的情況則不同。如上所述，佛教講克己，特別強調抑制自己的貪欲；佛教還講利他。即便是小乘佛教的「自利」，與現代社會中的利己主義也有很大不同。現代社會中的享樂主義與佛教的種種戒律或戒規也是完全對立的。對於現代社會中那些文化層次不高的人來說，佛教的教義對其思想和行為有較大的約束力，因為佛教特別強調因果報應，講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些人在極端化地追求自身利益或享樂時，時常會顧忌到佛教教義中所說的個人行為所招致的結果。

在東方一些國家中，印度教（婆羅門教）的影響在古代根深柢固（佛教也有一定影響）。但到了近現代，隨著西方勢力（政治和經濟力量）的進入，在民眾中，特別是在年輕人之中，西方文化的影響逐步擴大，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也開始流行。佛教的教義在這些國家中對抑制這種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起著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那些印度教曾有重要影響，而後來佛教起主導作用的國家中更是如此。在這些國家中，嚴格來講，是佛教的影響和印度教的影響交織在一起，對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起著抑制作用。因為印度教發展到後來吸收了不少佛教的學說，而佛教的許多思想，包括倫理思想，也是在吸收和改造古代婆羅門教思想的基礎上形成的。二者（佛教和印度教）在其傳統的宗教教義中，對於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都是反對的，而且都主張輪迴業報或因果報應的思想。這種思想從某種程度上說，對部分人的利己主義和享樂主義傾向能起到其他一些類型的倫理觀念所不能起到的抑制作用。

佛教的慈悲利他觀念在現代社會中起著較好的社會作用。它鼓勵人們扶危濟困或造福社會。近現代的不少佛教著名僧侶或居士，自身就嚴格要求自己，在這方面做出了很好的表率。在社會上產生了良好的影響。許多佛教組織或佛教僧侶都能較好地借鑑歷史上佛教思想家或流派所提出的涅槃與世間關係觀念。他們一般不採取印度小乘佛教中存在的那種把涅槃與世間絕對化地對立起來的態度，而是吸取了印度佛教中中觀派和中國佛教中禪宗（南宗系統）的思想；認識到個人的解脫（涅槃）是離不開世間的，而且應該把個人的解脫與眾生的解脫聯繫起來，不僅要「自利」，而且要「利他」；不再一味追求那種離群索居式的遠離塵世的修持方式，而是強調以佛教的慈悲精神為懷，積極投身於有益於民眾的各種慈善活動。努力利樂有情，造福社會；把做各種這類善事看成修成正果，趨向涅槃的重要途徑。

隨著佛教影響在民間的深入和擴大，不少人雖然沒有出家，甚至居士也不是，但對佛教的這種慈悲利他的精神十分讚賞，自覺或不自覺地按這種精神行事。在這類人中，有一些是知識份子，甚至是高級知識份子，但大多數人是民間文化水準不高的普通百姓。這些百姓談不上對佛教的深奧教義有多少領悟，甚至連一些佛教的基本常識也不甚了了，但佛教的慈悲利他精神卻深入到了他們的心靈之中，凡遇到自己可能服務於他人，或能給他人帶來好處的

事情，即便是損害自己的利益也要努力去做。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在做這些好事時，確實覺得應該去做，覺得做了這種好事對自己是一種享受，或心靈安慰；也有一些人是深信佛教的輪迴解脫或因果報應的學說，認為善行一定有善報，惡行一定有惡報。總之，在現代社會中，有相當多的人能依照佛教教義積極從事許多利國利民的「善事」，或者說，在當今社會中的不少我們所謂「好人好事」，是在佛教倫理思想影響或感召下出現的。

佛教的倫理思想在古代起著規範教徒行為的作用。在規範他們行為的同時，佛教也向教徒許諾，如果按照這種行為規範去做，將達到一種至善的境界。而在這些教徒從事信教活動的過程中，他們也確實感到有所遵循，並相信遵循這些規範必定能達到一種至善的境界。即起著一種鼓勵教徒對宗教理想努力追求的作用。在近代和現代，佛教的倫理思想不僅依然對教徒起著這種作用，而且對不少一般的群眾也起一種類似的作用。也就是說，佛教的倫理思想的影響遠遠不是限於佛教教團的內部，而是對許多民眾有影響。這些人的情況不盡相同：有些是雖未出家，但非常信仰佛教；還有一些人既沒有出家，也算不上居士，但對佛教的一些理論，特別是倫理觀念十分讚賞；再有一些人，對佛教不明確表示信奉或讚賞，但在潛意識裡卻多少受一些佛教觀念的影響。在上述不同類型的人中，佛教的倫理思想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這些人在從事一些活動或處理某些事情時，會自覺或不自覺地按佛教的倫理觀念行事。他們判斷是非的標準常常摻有佛教倫理思想的標準。在相當多的人的潛意識中，按照佛教的行為規範行事，是必定會有一種好的或理想的結果的。因此，在現代社會中，佛教的倫理思想也確實起著一種激勵人們去追求一種理想中的至善境界的作用。

在當今一些國家中，不少傳統意識形態的原有模式被打破。一些傳統的倫理道德或行為規範的意義被重新估價，人們的價值取向有很大變化。在這一轉變時期，有不少人茫然不知所措，有相當一部分人失去了對理想的追求。而佛教的倫理思想則對這些人中的一部分人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在這些人裡，佛教的理想被作為他們的人生理想，佛教的倫理觀念成了他們的行為準則。這種情況雖然不一定是所有政府或其教育部門所希望出現的。但在現實生活中，它卻就是這樣客觀存在著。實事求是地說，民眾中有人按佛教的行為規範去行事，有時確實能起到某種有利於安定團結的社會作用。這比那種沒有任何理想，無道德，無紀律，肆意破壞社會安寧的狀況要好得多。

佛教的思想極為豐富，博大精深。佛教思想在當代社會中的影響與作用等也是多方面的。以上僅是筆者在這方面感觸較多的一些內容，未能提及或評述不當之處想必是不少的。